







招生简章

## 武汉音乐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 13-09-10 15:06 作者: 来源: 访问次数:

### 一、培养目标

我院招收"音乐与舞蹈学"(学术学位)、"思想政治教 育"(学术学位)、"音乐"(专业学位)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的研 究生,旨在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 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专 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教学、科研、表 演、创作、制作、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良好专业素养的高层 次专门人才。

### 二、 招生专业及学制

## 1、学术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

学科门 类	学科	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	备注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 (1 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2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计算机音乐(计算机 音乐作曲) 音乐学 音乐教育 音乐表演与教学 舞蹈表演与教育	各专业方向下设的研究 方向、初试科目及要求、复 试科目及要求、初复试各科 目分值比例等见附件;考试 大纲及参考书目在我院校园 网上发布。
法 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艺术院校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文化建设与管理研究	· 四上及型。

## 2、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

学科门 类	学科	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	备注
艺术学	艺术	音乐	13510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计算机音乐(计算机 音乐作曲) 音乐表演与教学	各专业方向下设的研究方 向、初复试科目及要求、初 复试各科目分值比例等见附 件;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在 我院校园网上发布。

#### 三、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 德良好, 遵纪守法。
  -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同 等学力身份报考);
- (4) 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前(2013年11月14日)取得国家承认 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和网络教育生。
  - 4、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报名办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考生必须在"音乐与舞蹈学"(学术学位)、"思想政治教育"(学术学位)、"音乐"(专业学位)三个专业中仅选其中一个专业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1、政治、外语统考网上报名: 2013年10月10日—31日 (9:00—22:00),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报名,凡报考我院的考生,网报所填的统考报名点的名称必须是"武汉音乐学院"。请考生务必如实填写并认真校对网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行提交,凡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被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网上报名截止前考生可登录修改本人网报信息,逾期不予补报和修改。网上报名所需院校代码、考点代码、专业代码、考试科目及代码见下表,请务必按要求准确填写。

①学术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目及代码

专业及代码	考试科目及代码	备注	专业及代码	考试科目及代码	备注
	政治 代码: 101	/		政治 代码: 101	/
音乐与舞	英语一 代码: 201	在英语一和日 语中任选一种	思想政治教	英语一 代码: 201	在英语一和 日语中任选
路学 代码: 13	日语 代码: 203	参加考试	育 代码: 0305	日语 代码: 203	一种参加考 试
0200	业务一: 专业主科 代码: 612	/	05	业务一: 专业主科 代码: 611	/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 代码: 812	/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 代码: 811	/

#### ②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目及代码

专业及代码	考试科目及	代码	备 注
	政治	代码: 101	/
音乐	英语二	代码: 204	在英语二和日语中任选一种参加考试
代码: 135101	日语	代码: 203	在大阳一个日阳十四边 计多加为成
10-3. 133101	业务一:专业主科	代码: 613	/
	业务二: 专业基础课	代码: 813	/

③院校代码(武汉音乐学院): 11524

考点代码(武汉音乐学院): 4227

- 2、政治、外语统考现场确认: 2013年11月12日—14日(9:00—17:00),考生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现役军人持部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张、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已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的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1张、网上报名编号,到武汉音乐学院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包括缴费、照相、校验报名信息并签名确认),逾期不予补办。现场确认地点在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1号武汉音乐学院新校区。现场确认时,境外学历、自考生、网络教育生和2002年以前普通本科毕业生须提交经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认证的学籍学历报告。
- 3、专业考试报名:我院专业考试一律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纳考试费用及现场采集照片确认的方式进行,原则上不接受现场报名及其它缴费方式;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按要求认真填报,并仔细校对所填报名信息,经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网上缴费;缴费完成后,考生所填报名信息即不能再行修改,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其所缴纳费用一律不退;如考生未在我院公布的时间内进行报名并缴纳费用,或考生所填内容不符合我院公布的相关要求,将视为专业报名无效。
  - (1) 时间: 2013年12月21日—12月25日。
  - (2) 网址: http://zsks.whcm.edu.cn。
- 4、专业考试现场确认:2013年12月27日,考生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现役军人持部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张、统考报名表、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己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的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1张进行专业考试网报信息的现场确认,到武汉音乐学院新校区办理专业考试现场确认手续。
- 5、缴费:政治、外语统考报名及考务费标准为50元;初试专业 考试报名及考务费标准为 240元;复试报名及考务费标准为180 元,有加试科目的考生须另交加试考务费120元(以上报名费标准

已经过物价局批复)。

6、准考证:按教育部要求,政治与外语统考《准考证》须自行下载打印,一律不予寄发,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6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原件参加政治、外语考试。专业考试准考证于专业考试现场确认时领取。

五、初试

- 1、政治、外语统考: <u>2014年1月4日(实行刷二代身份证入</u> 场,没有二代身份证的考生一律不能入场考试)。
- 2、专业初试: 2014年1月5日开始(考试日程在http://zsks.whcm.edu.cn上发布)。
- 3、初试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1号武汉音乐学院新校区。
  - 4、各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目及要求:见附件。

### 六、复试

## 1、基本要求:

- (1) 考生资格符合报考条件;
- (2) 初试总分及初试外语、政治、业务二(专业基础课)须分别达到国家下达的分数线;初试业务一(专业主科)须达到武汉音乐学院专业主科基本要求分数线,具体为:作曲、计算机音乐作曲、音乐表演与教学、钢琴教育、声乐教育、舞蹈表演与教育方向达到120分(150分制),音乐学理论、作曲技术理论、音乐教育理论方向达到105分(150分制);西方音乐史(含外国音乐文献编译)研究方向外语统考成绩须达到40分(100分制)。
- 2、复试有关事项:国家下达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后在<u>htt</u> p://zsks.whcm.edu.cn上发布。
  - 3、各研究方向复试科目及要求: 见附件。

注意事项: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本科非音乐类专业毕业生,报考音乐学理论须加试《乐理》和《视唱练耳》科目,报考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计算机音乐、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与教学方向须加试《乐理》和《音乐名作听辨》科目;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本科非舞蹈类专业毕业生,报考舞蹈表演与教育方向须加试《舞蹈基本技能测试》和《中国舞蹈作品鉴赏与分析》科目。加试科目与复试一同进行,日程安排见复试考试日程安排。

#### 七、考试大纲及相关要求

专业初试及复试各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要求及参考书目在<u>htt</u> <u>p://zsks.whcm.edu.cn</u>上发布,与考试大纲有关的咨询,请拨打相关系(院、部)电话。

系(院、	办公电话	系 (院、部)	办公电话	系 (院、部)	办公电话
部) 作曲系	027-88068215	管弦系	027-88068375	演艺学院	027-88053423
音乐学系	027-88068739	民乐系	027-88069583	思想政治课部	027-88069026
声乐系	027-88068201	舞蹈系	027-88071728	研究生部	027-88068297
钢琴系	027-88068255	音乐教育学院	027-88068756	·	

#### 八. 休龄

考生办理复试手续时,须提供本人近期在"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体检的结果。

#### 九、录取

初试总分及初试外语、政治、业务二(专业基础课)分别达到国家下达的分数线,初试业务一(专业主科)达到武汉音乐学院专业主科基本要求分数线,西方音乐史(含外国音乐文献编译)研究方向外语统考成绩须达到40分(100分制),复试各科目成绩合格,加试的科目均未缺考且成绩分别达到60分(100分制),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给我院的招生计划,按照录取规则进行录取,我院有权根据生源实际情况对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数进行调整。

各考试科目所占分值比例见附件。

#### 十、入学

入学后,我院将按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方可注册。

一、就业

根据社会需要和学以致用原则,由学院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 十二、其它

- 1、招生信息如有政策性更动,将在武汉音乐学院校园网上及时 发布,招生计划数待教育部正式下达后发布。
- 2、严禁考生将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无线通讯工具和 电子产品及其它违规物品带入考场,对作弊和违规考生严格按《国 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 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及被录取资格,已经入学的,取 消其学籍。
- 3、本招生简章由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3年9月

附件1: 武汉音乐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目及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①

专业方向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 │ 要求)	│ 业务二(专业基础课科目、内 容及要求)		
	作曲		作曲	配器		
	复调		复调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包含		
	配器		配器	作曲、和声、复调、配器四		
7/- 11 le 7/- 11	和声		和声	门,复调、配器、和声方向考		
作曲与作曲	曲式		曲式	生考所报研究方向主科科目之		
技术理论	音乐分析	沂	音乐分析	外的其它三门, 曲式、音乐分		
		'	视唱练耳(视唱占40%、练耳占6	析方向考生考和声之外的其它		
	视唱练」	4	0%)	三门,视唱练耳、音乐基础理		
	音乐基础	出理论	音乐基础理论	论方向任选其中三门)		
计算机音乐	计算机	音乐作曲	计算机音乐作曲	配器		
	中国音乐	<b></b>	中国音乐史			
	文献编记		西方音乐史	1、音乐名作听辨 2、音乐学基础(包含中国音乐		
音乐学	中国传统音乐与世界民族音乐		中国传统音乐	之、目示子圣赋(O'S') 四目示 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 乐、音乐美学四门、任选其中		
	音乐美华	学	音乐美学	的三门)		
	音乐传播与音乐编辑		在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     传统音乐中任选一门。			
	钢琴教育	之6及op. 25之2 章); 2、演唱: 不同风	同风格作品3首(练习曲1首, 须选自 、之7除外; 三声部(含)以上的复 格作品3首(美声演唱中、外歌曲各 乐演唱传统民歌或根据传统民歌改	调乐曲1首;奏鸣曲的1个快板乐不少于1首,其中外国歌曲用原		
青朱 笔试为业务二; 声乐教育方向的演唱			唱唱段改编的歌曲或古曲1首,创作 乐教育理论、中国音乐史、外国音乐或 从音乐教育理论、中国音乐史、外 2论方向则音乐教育理论、中国音乐 2论方向则音乐教育理论、中国音乐 理论占其中的60%,中国音乐史、分 和业务二的说明: 钢琴教育方向的 声乐教育方向的演唱为业务一,钢	F歌曲1首); 史(钢琴教育方向与声乐教育方 国音乐史三门中任选两门,各占 史、外国音乐史三门必做,不能 卜国音乐史各占20%)。 钢琴演奏为业务一,演唱和理论 琴演奏和理论笔试为业务二;音		
		笔试为业务二;	2分,不正分一的优别。 网络教育为问的钢琴领奏为正分,,须有不生论 一二; 声乐教育方向的演唱为业务一,钢琴演奏和理论笔试为业务二; 音 分方向的理论笔试为业务一,钢琴演奏和演唱为业务二。			

武汉音乐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目及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②

专业方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要求)	业务二(专业 基础课科目、 内容及要求)
	合唱指挥	自选指挥混声合唱曲2首 (中外作品各1首,不得从指定曲目中选择,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指挥曲目3首(考生自备总谱及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曲目见考试大纲);合唱总谱读法(在钢琴上视奏合唱新谱)。	
	乐队指挥	自选指挥交响曲1首(不得从指定曲目中选择,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指挥曲目2首 (考生自备总谱及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曲目见考试大纲);管弦乐总谱读法(在钢琴上视奏管弦乐新谱)。	作曲与作曲技术 理论综合(含 作曲、和声、 复调、配器四
	指挥艺术指 导	1、钢琴独奏: 技巧性练习由1首(《肖邦练习曲》或以上程度); 复调作品1首(四声部赋格); 奏鸣曲的1个快板乐章; 2、双钢琴演奏: 自选交响曲1个乐章(双钢琴版本,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 3、总谱读法: 现场视交响乐总谱演奏乐曲1首(或大型作品选段)。	门,任选其中 三门)

	美声	中外歌曲7首[包括外国艺术歌曲、外国歌剧咏叹调、中国声乐作品(含艺术歌曲、创作歌曲)三类,各类歌曲均不少于2首,所有外国歌曲均需用原文演唱,不少于两种外国语言]。	1、从中国音乐 史、外国音乐 史、民族音乐理 论三门中任选二	
	民族声乐	歌曲7首(传统民歌或根据传统民歌改编的歌曲不少于2首;说唱、戏曲唱段或根据戏曲、说唱唱段改编的歌曲或古曲不少于2首;歌剧唱段和创作歌曲各不少于1首)。	门; 2、声乐作品视 唱。	
音乐表 演与教 学	二胡	刘天华、阿炳二胡曲或根据民间音乐移植、改编的乐曲3首;现代创作乐曲3首(其中至少应包含1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1个乐章)。		
,	琵琶、扬 琴、古筝	传统乐曲或根据民间音乐移植、改编的乐曲3首;现代创作乐曲3首 (其中至少应包含1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 奏曲的1个乐章)。		
	竹笛、笙、 唢呐	不同风格的乐曲6首(其中至少应包含1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1个乐章)。		
	小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1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七种琶音1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三度、六度、八度、伸指八度、十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快板、慢板各一个乐章)或巴赫无伴奏奏鸣曲两个乐章("赋格"必奏);帕格尼尼随想由1首;奏鸣由1首;大型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须包括"华彩段");中国乐曲1首。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1、从中国音乐 史、外国音乐 史、民族音乐理 论三门中任选二 门; 2、器乐视奏。	
	中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1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七种 琶音1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三度、六度、八度双 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帕格尼尼随想曲1首;奏鸣曲1首;协 奏曲一个乐章。 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 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 武汉音乐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 目及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③

专业方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要求)	业务二(专业 基础课科目、 内容及要求)
	大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1套(三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七种琶音1套(三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内);三度、六度、八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技巧难点不同的练习由2首〔选自《大提琴练习曲》(宋涛编2、3册)、《波泊尔大提琴高级练习曲40首》〕;奏鸣由1首;世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技巧性小品1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须包括"华彩段")。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低音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1套(二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七种琶音1套(二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奏鸣曲1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技巧性小品1首。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1、从中国音乐 史、外国音乐 史、民族音乐理 论三门中任选二 门; 2、器乐视奏。
音乐表演与教学	木管、铜管	1、大调或小调音阶 (三升三降调号以内); 琶音1套 (分别用连音、吐音吹奏)。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技巧性小品1首; 奏鸣曲1首; 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作品1首; 协奏曲1首。以上内容 (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钢琴	技巧性练习曲2首(其中1首须选自《肖邦练习曲》, op. 10之 3、之6以及op. 25之2、之7除外); 巴赫复调作品1首(选自 巴赫平均律曲集); 奏鸣曲的1个快板乐章(风格不限); 协奏 曲1个乐章(快板); 中国乐曲1首; 外国乐曲1首。	
	钢琴伴奏艺术	钢琴练习曲1首(《肖邦练习曲》或以上程度,《肖邦练习曲》op.10之3、之6以及op.25之2、之7除外); 巴赫复调作品1首(选自巴赫平均律曲集); 奏鸣曲的1个快板乐章(风格不限); 中国乐曲1首; 外国乐曲1首; 艺术歌曲伴奏1首(中外不限,与演唱者合作); 奏鸣曲或协奏曲一个快板乐章(与其它乐器合作)。	
	手风琴	巴洛克时期作品1首;技巧性练习曲2首;自选不同风格作品3首 (至少包含1首原创手风琴作品)。	
	电子管风琴	技巧性练习曲2首(相当于《肖邦练习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作品1首;古典作品1首(奏鸣曲、协奏曲或交响曲的改编曲);近现代乐曲1首(中外不限);自编或自创乐曲1首。	

## 武汉音乐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 目及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④

专业	上方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要求)	业务二(专业基 础课科目、内容 及要求)
舞蹈	鞱表	中国古典 <del>舞</del> 表演与教学	中国古典舞技术技巧组合、古典舞身韵组合 ( 每个组合 3 分钟);中国古典舞舞蹈作品 (限时 3 分钟)。	1、从中国舞蹈 史、外国舞蹈

演与教 育			史、舞蹈概论三 , 门中任选二门
FI	中国民族民 间舞表演与 教学	不同民族风格的代表性组合3个(汉、藏、蒙、维、朝、傣、苗中任选,每个组合2分钟);舞蹈作品(限时3分钟)。	2、即兴创编
思想政治教育	艺术院校思 想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从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艺 术概论二门中任 选一门

## 备注:

- 1、笔试类科目考试内容及要求详见我院校园网上发布的《2 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 2、演奏、演唱、指挥类科目由考试委员会指定演奏、演唱、 指挥考试内容的全部或部分。

附件2: 武汉音乐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科目、内容及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①

专业方向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内容及要求
作曲与作曲技 术理论	曲式、音乐分析	1、和声; 2、面试:乐器演奏;视唱练耳;提交作品或论文(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3、外语听力测试。
	作曲、复调、配器、和声、视唱练 耳、音乐基础理论	1、曲式; 2、面试:乐器演奏;视唱练耳;提交作品或论文(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口试;
计算机音乐	计算机音乐作曲	3、外语听力测试。
音乐学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含外国音 乐文献编译)、中国传统音乐与世界 民族音乐、音乐美学、音乐传播与编 辑	1、曲式与和声; 2、面试: 乐器演奏; 民歌戏曲演唱; 口试 (须提交本 人撰写的本研究方向学术论文1篇,论文上不得出现 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 分); 3、外语听力测试。
音乐教育	钢琴教育、声乐教育、音乐教育理论	1、曲式与和声; 2、听写; 3、外语听力测试。
音乐表演与教学	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指挥艺术指导	1、曲式; 2、面试: ①含唱指挥研究方向: 钢琴演奏; 演唱; 提交作品或论文(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 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 视唱练年; 口试; ②乐队指挥研究方向: 钢琴演奏; 视奏总谱; 提交作品或论文(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 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 视唱练耳; 口试; ③指挥艺术指导研究方向: 视唱练耳; 提交作品或论文(作品、论文上不得出现作者姓名、考号等信息, 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 口试;

## 备注:面试及笔试科目考试内容及要求详见我院校园网上公布的《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武汉音乐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科目、内容及要求 (学术学位研究生)②

专业方向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内容及要求
音乐表演与教学	美声、民族声乐 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竹笛、笙、唢呐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 琴、木管、铜管 铜琴、铜琴伴奏艺术、手风琴、电子 管风琴	1、曲式与和声; 2、听写; 3、外语听力测试。
舞蹈表演与教育	中国古典舞表演与教学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与教学	<ul><li>1、舞蹈作品表演(根据专业研究方向选择不同于初试的作品,不低于3分钟);</li><li>2、考生自述对本人所选研究方向的思考;</li><li>3、外语听力测试。</li></ul>
思想政治教育	艺术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文化建设与管理研究	1、面试; 2、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3、外语听力测试。

## 备注:笔试科目考试内容及要求详见我院校园网上公布的《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附件3: 武汉音乐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初、复试各科目分值比例(学术学位研究生)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专业 方向	研究方向	政治	外 语	业务一 (专业主 科)	业务二 (专业基础课)	科目1	科目2	外语 听力
作曲与 作曲技术理论	视唱练耳	5 %	5 %	60% (视唱 占40%,练 耳占60%)	60% (视唱 占40%,练 10%	6% (曲式	12% (面试占 其中的60%, 视唱占其中的 40%)	2 %
	其他各研 究方向			60%	10%	或和声)	12%(面试)	
计算机 音乐	计算机音 乐作曲	5 %	5 %	60%	10%			
音乐学	西方音乐 史(音乐 国音(译)	5 %	15%	50%	10%(音乐名作听 辨占20%,音乐学理 论综合占80%)	6% (曲式 与和声)	12% (面试)	2 %
	其他各研 究方向	5 %	5 %	60%				
音乐教育	钢琴教育	5%	3% 40	40%	40% (演唱占其中的 50%, 理论笔试占其 中的50%)	5% (曲式 与和声)	5% (听写)	
	声乐教育				40% (钢琴演奏占其中的50%, 理论笔试占其中的50%)	5% (曲式 与和声)	5% (听写)	2 %
	音乐教育 理论					40% (演唱占其中 的50%; 钢琴演奏占 其中的50%))	5% (曲式 与和声)	5% (听写)
音乐表教学	合唱指 挥、乐指 挥艺术指 导	5%	5%	60%	10%	6% (曲 式)	12% (面试)	
	其他各研究方向		5%	3%	70%	10%(中国音乐史+ 外国音乐史+民族音 乐理论三选二占其 中的50%,作品视唱 或视奏占其中的5 0%)	5% (曲式 与和声)	5% (听写)
舞蹈表演与教育	各研究方向	5%	3%	65%	10%(中国舞蹈 史、外国舞蹈史、 舞蹈概论三选二占 其中的50%,即兴创 编占其中的50%)	10% (舞蹈 作品表 演)	5% (对本人所 选研究方向的 思考)	2 %
思想政 治教育	各研究方向	5%	5 %	60%	10%	9% (面 试)	9% (思想政治 教育学原理)	2 %

# 总结构成绩计算方法:①各科目均按100分制折算;②各科目乘以分值比例之后的和即为总结构成绩。

附件4: 武汉音乐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目及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①

专业方向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要求)	业务二(专业 基础课科目、 内容及要求)
作曲与 作曲技 术理论	作曲	作曲	配器
计算机音 乐	计算机音 乐作曲	计算机音乐作曲	
音乐表演与教学	合唱指挥	自选指挥混声合唱曲2首 (中外作品各1首,不得从指定曲目中选择,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指挥曲目3首(考生自备总谱及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曲目见考试大纲);合唱总谱读法(在钢琴上视奏合唱新谱)。	
	乐队指挥	自选指挥交响曲1首(不得从指定曲目中选择,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指挥曲目2首 (考生自备总谱及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曲目见考试大纲);管弦乐总谱读法(在钢琴上视奏管弦乐新谱)。	作曲与作曲技 术理论综合 (含作曲、和 声、夏调、配
	指挥艺术 指导	1、钢琴独奏: 技巧性练习曲1首(《肖邦练习曲》或以上程度); 复调作品1首(四声部赋格); 奏鸣曲的1个快板乐章; 2、双钢琴演奏: 自选交响曲1个乐章(双钢琴版本, 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 3、总谱读法: 现场视交响乐总谱演奏乐曲1首(或大型作品选段)。	】器四门,任选 其中三门)
	美声	中外歌曲7首[包括外国艺术歌曲、外国歌剧咏叹调、中国声乐作品(含艺术歌曲、创作歌曲)三类,各类歌曲均不少于2首,所有外国歌曲均需用原文演唱,不少于两种外国语言]。	1、从中国音乐 史、外国音乐 史、民族音乐 理论三门中任
	民族声乐	歌曲7首(传统民歌或根据传统民歌改编的歌曲不少于2首;说唱、戏曲唱段或根据戏曲、说唱唱段改编的歌曲或古曲不少于2首;歌剧唱段和创作歌曲各不少于1首)。	选二门; 2、声乐作品视 唱。
	二胡	刘天华、阿炳二胡曲或根据民间音乐移植、改编的乐曲3首;现代创作乐曲3首(其中至少应包含1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1个乐章)。	
	琵琶、扬琴、古筝	传统乐曲或根据民间音乐移植、改编的乐曲3首;现代创作乐曲3首 (其中至少应包含1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 协奏曲的1个乐章)。	
	竹笛、 笙、唢呐	不同风格的乐曲6首(其中至少应包含1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1个乐章)。 1、大调或小调音阶1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七	1、从中国音乐 史、外国音乐 史、民族音乐

小提琴	种琶音1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三度、六度、八度、伸指八度、十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 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快板、慢板各一个乐章)或巴赫无伴奏鳴曲两个乐章("赋格"必奏);帕格尼尼随想由1首;奏鸣由1首;大型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须包括"华彩段");中国乐曲1首。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理论三门中任 选二门; 2、器乐视奏。
-----	--	---------------------------

武汉音乐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方向、专业初试科 目及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②

专业方 向	研究方向	业务一(专业主科科目、内容及要求)	业务二(专业 基础课科目、 内容及要求)
	中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1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七种琶音1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三度、六度、八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帕格尼尼随想由1首;奏鸣由1首;协奏曲一个乐章。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大提琴	1、大调或小调音阶1套(三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七种琶音1套(三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内);三度、六度、八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2、技巧难点不同的练习曲2首〔选自《大提琴练习曲》(宋涛编2、3册)、《波泊尔大提琴高级练习曲40首》〕;奏鸣曲1首;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技巧性小品1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须包括"华彩段")。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	
		1、大调或小调音阶1套(二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七 种琶音1套(二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以上内容必须	